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06行初276号

原告姚虎林，男，1968年6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苏国铭。

出庭负责人陈忠，副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周刚。

委托代理人吴静波。

原告姚虎林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强制措施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1年4月8日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姚虎林主动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姚虎林自愿申请撤诉，未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姚虎林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姚虎林负担。

审 判 长

陈剑红

审 判 员

唐敏

人民陪审员

刘建国

书 记 员

闵萍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